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237號

原告 任甲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秉濤

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蔡柏毅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宜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保留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88,81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41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淑瓊